

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桐卫健字〔2022〕34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桐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1年度桐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8日



2021 年度桐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基层医药卫生综合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强化以公益性为导向、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的奖惩和激励机制，全面客观评价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促进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效率为导向，体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绩效管理考核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公益性、公平与效率并重、激励与制约相结合的原则，科学确定考核内容与方法，注重考核结果的合理应用。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全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及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内部及所辖村卫生室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指

标体系的制定及考核实施。

第六条 明确岗位职责。根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合理设岗，明确岗位职责，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完善岗位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章 绩效沟通

第七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绩效管理考核沟通，在制定、修订和完善岗位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标准和细则时，要做到全员参与，本着公开、平等、民主的原则深入探讨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反复沟通，达成共识后组织实施。考核结果要进行反馈并公示。

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考核组应进行认真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维持或者更改的决定。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八条 考核内容。综合绩效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详见考核细则）。

第九条 考核等次。按综合绩效考核总得分排序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根据基层实际，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对象设定为三个类别：

1. 双港、新渡、范岗、吕亭、大关、金神、青草、孔城镇（中心）卫生院。根据综合绩效考核总得分设优秀等次 2 名，良好等次 2 名。

2.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昌、龙腾、龙眠、城中）。根据综合绩效考核总得分设优秀等次 1 名，良好等次 1 名。

3. 边远和山区卫生院（黄甲镇卫生院、唐湾中心卫生院、鲟鱼镇卫生院、嬉子湖镇卫生院）。根据综合绩效考核总得分设优秀等次 1 名，良好等次 1 名。

综合绩效考核总得分低于 80 分和/或党建工作低于 20 分的，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条 考核主体

（一）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由市卫生健康委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二）各单位内部岗位绩效考核由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本实施方案基本原则组织考核。

（三）村卫生室考核由各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考核方案并组织考核，对所辖村卫生室体现有效管理，合理按比例收取各村卫生室结余资金建立管理和发展基金，统筹用于辖区内各村卫生室的基础设施建设、修缮维护和必需设备购置等。

第十一条 绩效工资和绩效奖励

绩效工资：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绩效奖励：根据《安徽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本年度医疗服务收入扣除运行成本（药品、材料费、误餐费、公积金单位缴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经费）后，68%可用于人员奖励。

奖励发放以上一年度本类别最高标准为基数增长幅度不得超过 10%。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年度医疗纯收入的 5% 比例提取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基金，用于统筹解决偏远地区和困难卫生院的实际问题。

第十二条 岗位考核指标体系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不同工作岗位、岗位责任风险确定工作岗位系数，在岗位内根据工作量完成情况制定工作量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周期

年底，由市卫生健康委对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综合绩效考核。

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本单位在岗人员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的绩效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年终实行全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应形成考核报告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四条 考核程序与方法

（一）成立考核组。市卫生健康委成立考核组，统一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业务培训，熟悉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

（二）考核方法。采取年终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现场考核与资料考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资料、管理系统、现场检查、班子成员和内部员工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评，现场考核由考核组负责并签字，现场反馈考核分值。资料考核项目由相关科室根据日常掌握的工作情况客观打分，并报

分管领导审核同意。

（三）通报结果。考核组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得分进行汇总，并公示一周。对考核结果、上年度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逐一进行梳理总结，形成通报，下发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抄送市直有关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五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参照市卫生健康委下发的本办法及考核细则，制定完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及细则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在全面严格实施绩效考核工作的同时，做好对所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通报表彰。对综合绩效考核取得优秀等次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七条 院长（主任）奖励。院长（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市人社局核定标准执行。副院长（副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由院长（主任）根据单位考核结果及个人工作表现，合理确定系数予以发放。

对综合考核结果优秀等次的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在兑现内部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的基础上，一次性予以 6000 元奖励；良好等次的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一次性予以 4000 元奖励。合格等次的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一次性予以 2000 元奖励。

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奖金、职工奖励在本机构自有资金中支出。

第十八条 职工奖励。奖励办法见第十一条绩效工资和绩效奖励。

为公平合理统筹各基层医疗机构结余资金，充分激励各基层医疗机构职工积极性，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转移支付和补助性收入）扣除运行成本和按规定提取有关基金后用于人员奖励的资金，按以下原则发放：

（一）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积分制考核标准。各基层医疗机构内部每年度的综合绩效考核方案经修订和完善后，报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科同意并备案。

（二）各类别医疗机构的绩效奖励发放平均值（限在编在岗人员）遵循阶梯式发放要求：在本年度医疗服务收入扣除运行成本后结余的资金范围内，本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单位，其发放平均值可按本年度本类别中考核总分值最高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实际发放标准发放；考核名次为第1名的，以该单位近三年考核的最高等次标准为基数。本年度考核良好等次的，绩效奖励不得高于本类别中的优秀等次单位（本类别优秀单位为2名的，以较低的为基数）标准的95%；本年度考核合格等次的，绩效奖励不得高于优秀等次单位（本类别优秀单位为2名的，以较低的为基数）标准的90%。

（三）对按要求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取得较好工作成绩，职工奖励性基金又明显低于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平均发放水平的边远或山区医疗机构，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在

统筹资金中予以安排。

（四）长期抽调在市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工作的人员，其绩效奖励由原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发放。

第十九条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根据单项考核结果按比例计入总分值。

第二十条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各基层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免的重要依据。每个类别中综合绩效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和/或党建工作低于20分的，为不合格等次。对不合格等次和/或在考核中被予以一票否优的单位，取消院长（主任）当年奖励，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同时要求提交情况分析说明，查找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对连续两年位列本类别最后一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卫健委将予以约谈，并结合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班子机构建设情况予以交流工作岗位、降职或免职处理。

对综合绩效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班子成员，提拔任用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基层医疗机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和考核通报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六章 考核加减分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予以加减分。

1. 单位或个人奖励。

（1）本年度内被国家、省、市及县（市）以上卫生健康行政或与工作有关的其他部门授予先进单位等集体表彰的，年终综合绩效考核时予以加分（国家：0.5分，省：0.3

分，安庆市：0.2分；个人（含所辖村室人员）被授予安庆市及以上表彰的加0.1分（安庆市级以下不加分）。所有加分项须以正式文件或奖牌落款时间为准，非本年度不计；同一项目同时获多个奖励的，以最高级别奖励加分，不重复加分。

（2）本年度代表全市接受上级考核、现场检查、提供考核场地并获得地市级以上肯定的加0.1分（提供有效佐证材料），被通报、扣分并影响全市考核结果的扣0.1分；

（3）招商引资工作中提供有效线索并成功引进项目的，加0.1分。

2.属于公共卫生工作内容且已加分的，综合绩效考核中不另加分。

第二十三条 加减分实行总量控制。即每个单位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以上加分因素须提供符合加分的正式文件或奖牌，由各单位据实提出加盖公章的加分统计申请报告并附有效佐证材料，经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认定后，方可纳入加分。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加分申请、申请资料不全、或经审核后不符合加分要求的，不予加分。

第七章 一票否优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一票否优：

（一）党建工作考核低于20分，和/或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严重问题的（班子成员受到纪律处理）；

(二) 年度内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经技术鉴定或医调委认定负有主要责任的；

(三)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本单位发生重大社会治安事件的；

(五) 在桐城市级及以上部门效能检查、在安庆市级疫情防控工作督查中被予以通报处理的；

(六) 因医疗废弃物管理不善等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

(七) 不能完成上级民生工程考核任务，被一票否优相关数字指标的。

一票否优情形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二十五条 严禁将岗位综合绩效考核分配与药品、检查、材料等收入挂钩；严禁编造、篡改考核资料，严禁利用考核谋取个人利益，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考核客观公正；对在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机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所取得的良好以上等次予以取消。

第八章 综合绩效改进

第二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重点、事业发展形势对考核指标进行适时调整和优化，对考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馈、督促，并作为下一年度绩效管理考核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考核结果及反馈意见，对党的建设、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综合管理等

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归纳，采取措施切实予以改进。

第二十八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单位及村室绩效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要通过专题会议、个别指导、重点督查等方式，帮助职工及村卫生室人员提高工作绩效，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考核方案及考核指标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桐城市 2021 年基层医疗机构综合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细则

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考核组成员签字：

考核组长签字：

考核日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考核评分	得分	考核方式	考核负责人
一、 党建工作 (25分)	1. 党组织设置	1	党组织设置规范	支部换届及时，资料齐全（0.5分），有班子成员、委员分工（0.2分），有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及提炼做法（0.3分）。		资料考核	汪明
	2. 党组织生活	6	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集中学习学时登记表书记和班子成员不少于56学时，党员不少于32学时（1分）；2.有党员发展计划按程序发展（0.5分）；党费按时收缴（0.5分），组织生活会资料齐全（1分），每月开展党员活动日（1分），有计划、活动记录、“政治生日”“四个一”（1分），每年开展1次“不担当不作为”政治生态专项行动和警示教育（0.5分），党务公开栏及时公开（0.5分），党员受上级通报处理扣6分。		资料考核	汪明
	3. 党风廉政建设	6	主体责任落实、严肃纪律、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	1.党风廉政建设研究部署（1.2分）（专题会议、年度计划、组织分工、风险防控，少1项扣0.3分，扣完为止）；2.集体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分）（少1次扣0.2分，扣完为止）；3.“三个以案”警示教育（0.8分）；4.“三公”经费开支合规、逐年递减（0.4分）；5.违规违纪处理（1分）（违规违纪问题查实、组织纪律处理、通报、约谈，每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6.院务、财务和办事公开（0.6分）（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资料考核	汪明
	4. 行风建设	2	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情况	1.班子落实《十条要求》的主体责任，开展医德医风教育培训有记录、签到及图片（0.5分）；2.社会监督，公开监督举报方式认真核查线索并反馈（1分）；3.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行风建设、考评（0.5分）；4.被卫健、医保部门发现违规违法行为1次扣2分，扣分不封顶。		现场考核	吴小兵
	5. 意识形态	2	组织管理，网站、新媒体等舆论阵地管理，涉密、涉隐私信息管理，舆情管理	1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健全(0.5分)，年度召开会议2次(0.5分，少1次扣0.25)；2.网站、新媒体等舆论阵地无发布、传播不实信息，甚至严重政治性表述错误的敏感词造成负面影响(0.5分，出现1例扣0.5，扣完1分为止)；职工无利用微信群、QQ、微博、短信等发布转发涉密、涉隐私不良信息(0.5分，1例扣0.5，扣完1分为止)；上网稿件经负责人审核后每月上报并采用信息不少于1篇(少1篇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资料考核	汪明

	6. 社会综合治理	4	1. 信访维稳：社会大局稳定和信访秩序维护（2分），2. 疫情防控院感管理（2分）	1. 积极处理信访事项，配合上级带案下访（2分，矛盾上交、责任上推1例直接扣2分，信访及网络舆情处置不妥每起扣0.5分，群体（5人或以上）或越级上访事件每起扣1分，扣完2分为止；因矛盾激化引发社会治安恶性事件或者舆论负面炒作扣2分，发生重大不稳定社会治安事件本项不得分，一票否决；2. 开展疫情防控督查检查并有工作记录，记录不能客观反映问题扣0.5分。按要求开展防疫培训1次得0.5分。安康码扫码占门急诊人数比达80%得2分，低于50%不得分。疫情防控院感工作被安庆市级及以上通报1次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资料考核	汪明
	7. 红会工作	2	组织健全、活动开展正常、档案齐全	1. 组织建设齐全（0.5分）；2. 核心工作世界红十字日、献血者日、急救日、网上红十字志愿服务队项目发布及活动开展、99公益日筹款（5项各0.2分）；3. 年度无偿献血（0.5分，未完成扣0.5分）。		资料考核	胡亚林
	8. 工、青、妇、科协建设	2	各项工作组织健全、有工作计划、活动开展	1. 4项工作均有组织和联络员、年度工作计划（0.4分）；2. 开展工作有较全记录（0.8分）；3. 有网上申报活动、年度总结并按要求报送材料（0.8分）。		资料考核	金桥、吴琪、胡亚林、吴旦
二、 综合管理 (25分)	9. 综合绩效管理	4	制定本单位和村卫生室岗位绩效考核方案并考核,合理运用考核结果。	1. 无方案及运用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不得分；2. 村室考核方案每季考核1次,每次1分(查看考核资料并抽查2个村室)。		现场考核	吴旦
	10. 一体机使用	1	检查室符合要求, 专人管理、有维护和使用制度。	1. 现场查看核实。符合要求（0.5分）；2. 有维护和使用记录并上传（0.5分）。		现场考核	吴旦
	11. 信息化建设	1	数据管理安全, 使用“智医助理”开展工作, “安康码”使用管理	1. 有安全管理制度、专人管理, 无医疗数据泄露事件（0.1分）；2. 上报两篇“安康码”推广应用宣传报道（0.1分, 少1次扣0.05分）。		现场考核	吴旦
				3. 系统统计智医助理辅诊活跃率、外呼活跃率、电子病历规范率、电子病历书写率四率均达标（0.8分, 一项不达标扣0.2分）。		数据考核	葛大俊
	12. 财务管理	3	1. 符合回避制度；2. 资金拨付、账务处理及时规范；3. 统计报表上报及时；4. 票据管理规范；5. 固定资产管理符合规定。	1. 不符合回避制度不得分；2. 月报超15号不报1次扣0.5分, 扣完3分为止；3. 票据专人管理购进领用, 发放有记录和签字（0.5分）；4. 年度净资产增值得1分, 净资产不增值不得分, 净资产负增值扣1分；5. 发现不合理开支或把关不严的扣1分。		资料考核	叶青松
13. 安全生产	3	安全生产检查、危化品管理。无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	1. 安全标识齐全完好（0.25分）电动车管理规范（0.25分）, 标识化管理消防通道（0.25分）易燃易爆设备保管规范（0.25分）；2. 每月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定期组织排查隐患, 有记录和整改结果等台账（1.2分, 每少1月扣0.1分）；3.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全员学习培训（0.8分, 有计划并培训、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按时上报信息各0.2分）。		资料考核	金桥	

	14. 综合监督	5	无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技术岗位和超范围执业；无执业资格不符人员；无科室承租，机构（含村室）及时校验，人员及时注册或变更。卫生应急组织健全、专人负责，预案具体、有操作性；开展卫生应急工作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	1.机构和人员资质情况（2分）。聘用非卫技人员、超范围执业每例扣0.1分；机构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未按时校验扣0.1分，未取得许可扣0.5分；未及时注册或变更每例扣0.1分；2.各专业监管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2分）。饮用水卫生监督0.2分；学校卫生监督0.5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0.5分；职业卫生监督0.3分；医疗机构监管0.5分；重点工作完成0.2分；3.卫生应急工作开展情况（0.4分）。组织不健全、无专人负责扣0.1分；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扣0.1分。未及时上报或完成任务、上报信息有错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4.食源性疾病预防（0.4分）。辖区发生食源性疾病预防聚集疫情未按规定上报不得分。上报病例少于万分之五的每少一个点扣0.1分，扣完为止（人口数按公卫项目核定数）。		资料考核	盛志红
	15. 进修学习和项目培训	2	1. 每年至少选送1人进修不少于3个月(1分)。2. 完成下达全科医生、住院医师规培和继教等培训任务并通过考试考核(1分)。	1. 未选送人员进修不得分，每人进修时间低于3个月扣0.5分；除完成指定任务外，主动安排人员进修时间超过1个月的，每人加0.5分，本项扣分加分不负分且最多总计得1分；2. 对照下达的全科医生、住院医师规培和继教等培训任务指标未按要求安排人员参训扣0.5分/项，扣完1分为止。		现场考核	光辉
	16. 村医培养及管理工作	2	1. 完成下达的村医定向委培任务(1分)。2. 合理安排村卫生室人员工作(1分)。	1. 宣传发动并组织报名0.5分；2. 完成规定任务0.5分，部分完成0.2分，一个未完成扣0.5分；3. 本年度无村卫生室人员上访，有1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现场考核	吴旦
	17. 老年健康	1	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1.老年健康宣传周要有活动图片、活动记录(0.3分)；2.对照老年友善机构创建标准落实创建责任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创建申请报告(0.3分)；3.开展贫困老年人信息核查、失能等级评估并提供不少于2次医养结合服务、有服务记录(0.4分，少1次扣0.2分)。		据实考核	添小兵
	18. 优质服务基层行和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3	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推荐和基本标准。开展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经上级复核评审达推荐标准3分，达基本标准2分，实质性开展创建但未通过1分；未创建不得分。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中，1个验收不达标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现场考核	吴小兵
三、	19. 门急诊人次	5	年均门急诊人数不低于前三年平均人次120%（山区和边远不低于110%）；门诊人次与上年相比不下降	信息管理平台收集数据，同期率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据实考核	吴小兵
	20. 医疗业务开展	暂不纳入	本年度医疗服务纯收入扣除运行成本后不低于前三年均值且与上年相比不下降	低于前三年平均值不得分，与上年相比不下降得1分，增长5%以上2分，10%以上3分，增长15%以上4分，增长20%以上5分。		据实考核	吴小兵
	21. 诊疗行为	2	诊疗行为规范，无骗保、分解住院。	1.无“挂床”、骗取医保行为得2分；2.有挂床（含系统住院患者与核查实际人数不符、门诊转住院等）1例扣1分，扣完2分为止；3.本机构及所辖村室骗取医保行为被卫健委和/或医保局查处1次扣1分，扣分不封顶。		现场考核	吴小兵

基本医疗 (25分)	22. 文书规范	2	完善病历；规范门急诊处方；开展病历、处方点评及医疗文书检查督查	1.随机抽查门急诊处方（病历，含电子病历）、住院病历各 20 份，住院病历不足的加抽同数量门诊病历补齐（1 分，1 例不完善扣 0.05 分）；2.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病历点评（0.5 分，点评及点评记录少 1 次扣 0.25 分）；3.查看本机构和所辖村室医疗文书规范性检查督查记录（0.5 分，少 1 次记录扣 0.25 分，记录不全 1 次扣 0.1 分）。		现场考核	吴小兵
	23. 药房建设	2	按要求设立规范化药房并管理药品。药品账实相符。	1.环境不整洁，药品摆放不规范（含放地面）扣 0.5 分；2.假劣过期药品上架 1 种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3.抽查本机构和 1 个村室各 3 个品规基药核实，账实不相符 1 个品规扣 0.5 分。		现场考核	吴小兵
	24. 基药使用	2	门诊二联抗生素处方比例不超过 5%，门诊处方抗生素使用率≤20%，住院患者不超过 60%，住院二联抗生素使用率不超过 40%。	随机抽调 50 份门诊处方和 10-20 份住院病历，抗生素使用比例每项每超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 2 分为止。		现场考核	吴小兵
	25. 诊疗行为监管	2	对本机构及村室有序转诊进行有效监管和督查，本机构及所辖村卫生室村医有序转诊，无倒卖病人行为。	1.不少于 1 次开展督查考核并有相关记录（0.5 分）；2.卫生室卫生差，物品药品摆放杂乱扣 0.5 分；3.不按无菌操作要求扣 1 分；4.经卫健委、医保局检查或群众反映并核实发现倒卖病人 1 例扣 0.5 分，2 例及以上一票否优。		现场考核	吴小兵
	26. 中医适宜技术	2	按标准设置中医诊室和中药房。中医药服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20%。	中医药服务收入比例大于 20%得 2 分，按 15%以下、10%以下、.5%以下线性扣 0.2、0.3、0.5 分。		现场考核	吴小兵
	27. 急诊急救能力	3	规范配备急诊急救药品；开展急诊急救理论和技能培训。	1.卫生院配备急救小推车或急救箱 0.5 分。卫生室配备急救药品箱 0.5 分；2..急救药品数量满足两次以上急救量 0.5 分。发现过期急救药品每种扣 0.25 分，扣完为止；3.每年至少 2 次对本机构和所辖村室开展规范化急诊急救培训 0.5 分。		现场考核	吴小兵
	28. 发热门诊建设和医疗废物管理	5	医疗废物分类和处置	查看卫生院和 2 个村室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暂存、运输不规范各扣 1 分，登记不全扣 1 分。2021 年任务单位未建发热门诊扣 1.5 分；未按院感要求建设扣 0.5 分；无建设任务得基本分 0.5 分，无任务但规范建设得 1.5 分；		现场考核	吴小兵
四、公卫 (25分)	29. 公卫服务	25	单项考核	得分：单位基本公共卫生和签约服务项目考核得分（百分制）/4		依据年前考核结果	李泉

说明：1. 本考核细则适用于全市镇（中心）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分为 100 分；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参照有关文件单独考核，折算后计入总分；
3. 对辖区无卫生室等特殊情况的医疗机构，相应项目得分取所在机构类别的平均值折算。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